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商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合適的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小南國餐飲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註冊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上 | 海 | 小 | 南 | 國
SHANGHAI MIN
Xiao Nan Guo Restaurants Holdings Limited
小南國餐飲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66)

持續關連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之獨立財務顧問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16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7至18頁。當中載有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9至31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三日(星期五)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麼地道66號尖沙咀中心地面高層2-13、45-51號舖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0至41頁。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上刊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謹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指示填妥表格，並盡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必須盡快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7
RAFFAELLO CAPITAL函件	19
附錄 – 一般資料	3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0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美國存託股份」	指	美國存託股份，每股存託股份代表 WoWo Limited 18股普通股
「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二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採購框架協議之公告
「年度上限」	指	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最高年度總值或餘額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小南國餐飲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666）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即將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三日召開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採購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董事會委任就採購框架協議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釋 義

「獨立股東」	指	並無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採購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放棄投票的股東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王女士」	指	王慧敏女士，本公司董事長、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
「朱女士」	指	朱曉霞女士，執行董事
「納斯達克」	指	全美證券商協會自動報價系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RaffAello Capital」或 「獨立財務顧問」	指	RaffAello Capital Limited，一家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以及就採購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先前採購框架協議」	指	上海小南國與眾敏供應鏈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訂立的採購框架協議（具有追溯效力），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之公告
「採購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眾敏供應鏈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二日訂立的採購框架協議，並經本公司與眾敏供應鏈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訂立的補充協議修訂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釋 義

「上海小南國」	指	上海小南國海之源餐飲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或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眾敏平台」	指	眾敏供應鏈經營的餐飲供應鏈線上商城平台
「眾敏供應鏈」	指	上海眾敏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並有效存續的有限責任公司
「%」	指	百分比

上 | 海 | 小 | 南 | 國
S H A N G H A I M I N
Xiao Nan Guo Restaurants Holdings Limited
小南國餐飲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66)

執行董事：

王慧敏女士(主席及行政總裁)

吳雯女士

朱曉霞女士

非執行董事：

王慧莉女士

翁向煒先生

王海鎔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鄒鎮華博士

雷偉銘先生

林利軍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上海楊浦區

佳木斯路777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1座3201-5室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背景

茲提述有關採購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及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的公告。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以下事項的進一步詳情:採購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進一步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以及作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採購框架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二日(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修訂)

訂約方: (1)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2) 眾敏供應鏈(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生效日期及年期: 採購框架協議須僅待獨立股東根據上市規則批准後方可生效。在以上所述的前提下,採購框架協議之有效期為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起為期一年並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終止(具有追溯效力)。

事項: 根據採購框架協議,本公司可向眾敏供應鏈採購用於餐廳經營的食材原材料及其他非食品項目(如員工制服、桌布、廚房毛巾、盤子、碗、餐具及其他廚房工具等廚房用具及餐具)。「商品」。該等商品為符合國家品質標準及由各方約定標準,且不會侵犯任何第三方之知識產權及合法權利。有關交易以非獨家基準進行,且基於本公司與眾敏供應鏈不時訂立的特定採購合約。

本公司將通過眾敏供應鏈之網站向眾敏供應鏈下達訂單,而眾敏供應鏈將根據本公司於網上訂單指定的有關商品之類型、數量、品質及規格於本公司指定之時間及交付地點供應商品。

付款條款: 本公司應於其收到商品及眾敏供應鏈開具的準確發票後45日內(視乎訂約雙方之另外協定)支付貨款。

董事會函件

年度上限：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向眾敏供應鏈應付的採購總額不得超過人民幣3億元。

價格及定價方法： 本公司有權以下列兩者的較低價格採購商品：(i)眾敏供應鏈基於自身源頭採購優勢並考慮本公司的訂單規模，給予本公司之報價；及(ii)本公司以公平公開的方式向市場詢價獲得的報價。

訂約雙方已協商設定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採購成本總額之目標年度增長率(「**增長率**」)，其必須低於約定基準率(「**基準率**」)，此乃參考中國國家統計局公佈的過往食品消費價格指數(「**消費價格指數**」)增長率得出。訂約雙方共同約定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基準率為3%。如眾敏供應鏈未達到協定的基準率，本公司有權選擇終止採購框架協議或從其他供應商採購商品。

本公司須全權酌情決定增長率之計算方法並開展實際計算工作，而眾敏供應鏈應在此過程中協助本公司。

過往交易額： 根據先前採購框架協議，本公司自二零一五年七月起已通過其附屬公司上海小南國向眾敏供應鏈開始採購。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先前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總採購金額約為人民幣25.7百萬元。

定價的內部控制措施

根據採購框架協議，為確保眾敏供應鏈所提供之採購條款及條件不遜於本公司獲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本公司將考慮有關產品之價格、食品衛生、營業資格及產品來源等因素，按現有採購制度及程序選擇供應商，取得其他類似產品的獨立第三方供應商之報價及訂單數量，以確定當時市價。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一般從四至五名於市場上隨機挑選的供應商(非眾敏供應鏈線上餐飲供應鏈成員公司)獲得本集團擬採購的食材原材料(如豆油、凍淡水魚、凍蝦、雞肉及調味品)的報價。獲得報價的次數介乎每月兩次至每年兩次，視食材原材料類型而定。本公司將基於向市場詢價獲得的報價或食材原材料的當前市價趨勢評估食材原材料的價格，視食材原材料類型而定。

於獲得向市場詢價及眾敏供應鏈提供的報價後，負責採購的員工將作出有關採購來源及數量的推薦建議(經參照所獲得的報價)，以供本公司採購委員會批准。本公司採購委員會(包括採購副經理、運營經理及財務總監)將審核該提呈建議。批准有關採購建議須獲得採購委員會大多數成員的批准。

經參照市場詢價所獲得的報價，本公司將確保採購商品的價格與眾敏供應鏈根據本公司認為公平合理的相類似、相關或替代原材料的一般商業條款經磋商後釐定。

本公司按非獨家基準訂立採購框架協議且本公司可自由向其他供應商採購食材原材料。此外，根據採購框架協議條款，本公司有權按眾敏供應鏈所報價格及按市場詢價所獲得的報價之價低者採購商品。本公司與大約340家未入駐眾敏平台的獨立供應商具有業務關係。就食材原材料，市場上可選擇供應商所提供的商品通常受限於特定類別。就此而言，由於眾敏供應鏈以具有競爭力的價格對採購多類商品提供了一個便利的一站式平台，故與眾敏供應鏈的業務關係為本公司提供優勢。本公司對眾敏供應鏈的服務及其提供的食材原材料的價格及質量表示滿意，鑒於眾敏平台的效率性，本公司會優先向眾敏供應鏈採購食材原材料。倘眾敏供應鏈喪失其競爭優勢或倘本公司找到更低報價，本公司認為其在市場尋找替代供應商不會遇到太大困難，乃由於中國的供應鏈市場較為成熟且本公司採購的食材原材料類型較為普通。然而，市場上可選擇供應商的效率及其提供的服務及價格可能有所不同，且挑選及向可選擇供應商採購可能產生更多的成本及耗費更多精力。

有關非食材項目，本公司將委聘設計公司設計圖案並開發商品樣品以及一般邀請約三名供應商競標。負責採購的員工將審閱供應商提供的競標書並編製載有彼等對根據價格、生產能力、最早交付時間、先前與本公司的業務關係等標準所選擇的供應商的推薦建議。該建議將由本公司採購委員會審閱並須待採購委員會大多數成員批准後方為有效。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會損害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

於交付產品後，本公司之品質保障部將進行檢查，以審查及評估該產品是否按照各份特定採購合約之條款及根據上文所述之定價政策而提供。

增長率乃為計及本公司就根據本集團業務需求採購之不同產品採購成本之實際增長率之加權平均數。計算各類產品個別實際增長率時已計及不同產品之價格波動。本公司對增長率及基準率做出比較，增長率應低於訂約方共同協定之基準率（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為3%，乃經參考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網頁可公開獲得之食品消費價格指數之年度增長率）。鑒於增長率為按本集團年內採購的不同商品採購成本總額的實際增長率計算的加權平均數，本公司亦按月度基準計量商品採購成本的累計增長率（亦為加權平均數）（「**累計增長率**」），以確保增長率不會超過基準率。本公司負責員工將密切監察累計增長率，即自年度開始以來每個月底採購的一籃子不同產品的實際累計採購成本增長率與每月基準率之比較。倘某特定月份月底的累計增長率高於基準率，本集團將作出評估以估計有關原因，包括該增長是否由於某類商品採購成本的增加導致，若是如此，該類商品的價格上漲是否為市場趨勢，或眾敏供應鏈供應該類商品的價格是否已大幅增長。鑒於採購框架協議乃由本公司按非獨家基準訂立，本公司可隨時從其他供應商採購商品。基於該等因素，董事認為設立增長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利益。

釐定年度上限的基準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之公告。經考慮本集團有關採購食材原材料及非食品項目業務需求的最新資料以及餐飲業務的市況，董事會建議將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應付眾敏供應鏈的總採購金額的年度上限由人民幣4億5千萬元更改為人民幣3億元。

由於眾敏平台僅於二零一四年六月方始業務營運，並無彪炳往績記錄，本公司透過上海小南國與眾敏供應鏈訂立先前採購框架協議，為期一年，以於試用期內僅向眾敏平台採購產品。合約期限屆滿後，本公司對眾敏平台提供的服務表示滿意，乃由於其作為一站式店舖，向本集團提供各種產品及服務，有利於降低本集團的採購成本及提升採購效率。由於試用結果令人滿意，本公司擬大幅增加向眾敏供應鏈作出的採購金額。然而，由於本公司擬維持其與獨立

董事會函件

第三方供應商之業務關係及避免嚴重依賴眾敏供應鏈進行採購，本公司決定從眾敏供應鏈採購本集團食材原材料及非食品項目的50%以下，而50%以上則從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採購。經考慮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總採購金額約人民幣6億3千萬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人民幣3億元佔總採購金額的比例不及50%。本公司財務部門負責人員將會分析採購量的月度報告，確保本集團從眾敏供應鏈採購之食材原材料及非食品項目不超過50%。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根據先前採購框架協議作出的採購總額約為人民幣25.7百萬元。有關交易額乃由於本公司按試驗基準審慎地向眾敏供應鏈採購商品，且有關採購額受限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的公告披露之最高採購金額人民幣4千萬元所致。本公司對眾敏平台於試用期內提供的服務表示滿意，乃由於其作為一站式店舖，向本集團提供各種產品及服務，亦降低了本集團的採購成本及提高採購效率。由於試用結果令人滿意，本公司決定增加下一年度向眾敏供應鏈作出的採購總額，但同時亦與獨立第三方供應商保持業務關係，向其進行採購。

董事(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採購框架協議項下實際採購量為人民幣28,971,267元。實際採購量之最高適用比率低於5%。有關採購量的月度報告將提呈予本公司財務部門負責人員。財務部門負責人員受本公司財務總監監管，將密切監察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起採購框架協議項下之採購總量，以保證該等金額的全部適用比率於獲得獨立股東批准前低於5%。

本公司實際採購量之最高適用比率分別(i)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三日超過0.1%；及(ii)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七日低於5%但超過3,000,000港元。由於採購框架協議條款磋商較預期時間長且僅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二日完成，本公司未能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七日前公佈採購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詳情。本公司知悉其於上市規則第14A.34條及第14A.35條下之責任及將確保負責員工隨時密切監督採購框架協議項下之採購總額以預防違反上市規則項下之任何相關規

董事會函件

定。此外，本公司將盡其最大努力提早為持續關連交易開始協商任何框架協議條款以確保日後遵守上市規則規定，包括第14A.34條及第14A.35條項下規定。

進行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之公告。由於在公告發佈後本公司業務計劃可能有所變動，董事會認為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予採購的食材原材料及非食品項目數量可能有顯著變化，取決於本集團當時的狀況。因此，採購框架協議期限由三年變更為一年。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就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採購食材原材料及非食品項目決定是否與眾敏供應鏈另行訂立一份採購框架協議屬更為合適，若是如此，經考慮相關業務需求及本集團狀況後隨後考慮年度上限。

由於經營規模連續多年擴張，本公司越來越難尋找到具有競爭力價格的更好品質的食材，從而向其客戶提供更豐富的食品類別及類型，以提升供應及配送能力以及同時減少採購成本。

眾敏供應鏈的設立及發展是順應了中國餐飲服務行業對垂直商對商的迫切需求。根據中國烹飪協會數據顯示，二零一五年中國餐飲行業包括商戶400萬，在線商戶48萬。餐飲行業進入門坎低的特點導致整個行業競爭激烈並普遍面臨成本高企的經營困境。在政府每年出台的最低工資標準導致的人工成本增加以及租金成本逐年上升的壓力下，降低食材成本以提升毛利率成為眾多餐飲公司首要關心的問題之一。同時食品安全亦是另一首要關心的問題。眾敏供應鏈正是充分利用商對商供應鏈平台，實現源頭直供、減少中間環節、健全食品安全追溯機制，進一步降低供應鏈成本並提高產品競爭力，為餐飲公司提供一站式採購配送解決方案。

眾敏供應鏈的餐飲供應鏈網上商城入駐超過上萬家供應商，能提供更加豐富的產品組合，更加透明的價格比較資訊，更加廣泛的配送覆蓋領域及更加靈活的合作方式。由於眾敏平台為提供種類繁多產品之平台，因而將本集團與上萬家已加入眾敏平台之供應商連接起來，令產品供應商可在產品訂單通過眾敏平台向眾敏供應鏈下達後直接將所採購的產品運輸及交付予本集團。與眾敏供應鏈的合作為本集團在驗證商品品質證書方面節約了大量成本及為採購人員減少了大量工作。本公司自二零一五年七月起通過其附屬公司上海小南國向眾敏供應鏈進行採購，根據本公司的記錄，自二零一六年開始至今，通過眾敏供應鏈採購平台，部份商品在價格上能使本公司實現更低採購成本及提高了採購效率，原因如下：(1)由於眾敏平台提供更透明

董事會函件

的價格比較資訊，若干類別的食材原材料(如豆油、凍淡水魚、凍蝦、雞肉及調味品)的採購成本低於有關獨立供應商提供的報價，其中個別單類食材原材料採購成本下降比例甚至高達15%；其他類別的食材原材料的採購條款亦並不遜於獨立供應商所提供者。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三個月期間採購成本的減少比例為1.8%，此乃按該三個月的採購成本之下降除以該三個月的採購成本總額計算並按百分比列示；(2)由於眾敏平台提供更便捷的訂貨方式，有效的減輕了採購人員在下達訂單和跟蹤訂單、安排存儲和運輸以及商品品質認證審核等環節的工作量，提升了採購效率，幫助本集團縮減了採購人員的數量，由二零一六年四月的14名減至二零一六年九月的10名。本集團採購人員的員工成本於二零一六年四月為人民幣227,857元。然而，本集團採購人員的員工成本於二零一六年九月為人民幣155,431元。因此，本集團採購人員人數減至10名後，每月的員工成本減少人民幣72,426元；(3)由於眾敏平台構成提供各種產品的一站式店鋪，物流安排的改進使得本集團關閉了部分倉庫並降低了運輸成本。倉庫及食品加工設施數量由6個降至3個。因此，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倉儲及相關成本較二零一五年同期減少人民幣2,865,453元。運輸成本亦有所減少。基於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一月的運輸成本人民幣1,057,033.54元，本集團於三個月期間的運輸成本將為人民幣3,171,100.62元。本集團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就運輸產品產生的運輸成本為人民幣2,391,989.86元，較三個月期間原將產生的人民幣3,171,100.62元減少約人民幣779,111元。因此，本公司決定繼續在採購業務方面跟眾敏供應鏈展開合作。

眾敏供應鏈在上海眾鳴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眾鳴」)的管控之下運營，其為WoWo Limited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WoWo Limited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美國存託股份於納斯達克全球市場上市。作為於納斯達克全球市場上市的公司的最終管控之下及於中國運營的供應鏈，眾敏供應鏈為架構良好的商對商餐飲供應鏈。眾敏供應鏈不僅向本集團亦向中國眾多其他餐飲業務提供食材原材料。由於向其供應商採購大量食材原材料及其他商品，眾敏供應鏈能向其客戶(包括本集團)提供有競爭力的價格，從而降低本集團採購多類商品的採購成本。本公司已考慮中國可採購食材原材料的其他平台。然而，許多該等平台或面向採購農產品的中小企業或允許通過期貨合約進行批量採購食材原材料。該等中國的其他平台並不符合本集團採購的實際需求。考慮到眾敏供應鏈的現有架構及本集團的採購業務需求，本公司認為眾敏平台為採購食材原材料及其他商品的較合適的平台。

董事會函件

儘管本集團能夠從上萬家已加入眾敏平台之供應商採購商品，倘本集團直接向該等供應商而非眾敏平台採購，則所需採購人員數目將大幅度增加。不同商品的供應商可能分佈於中國不同城市及省份。因而需要派遣更多的採購人員前往不同城市及省份與供應商聯繫以尋求質量合適的食材原材料及核實產品質量認證。另一方面，眾敏平台作為一站式店舖，本集團能夠方便地向其採購所需的不同商品，因此採購人員數量能有效削減。此外，由於倘透過眾敏平台採購商品，物流安排有所改進，倉庫及食品加工設施數量有所減少且運輸成本亦有所下降。

本公司按非獨家基準訂立採購框架協議且本公司可自由向其他供應商採購食材原材料及非食品項目。根據採購框架協議條款，本公司有權按眾敏供應鏈所報價格及市場詢價所獲得的其他供應商的報價之價低者採購商品。這本質上意味著本公司並無責任根據採購框架協議向眾敏供應鏈採購，但倘眾敏供應鏈提供優惠產品價格，則可向其採購。

根據採購框架協議之條款，本公司可就商品質量向眾敏供應鏈提出建議且眾敏供應鏈須於本公司規定的有關合理時限內整改任何缺陷，如未能進行整改，眾敏供應鏈須彌償本公司遭受的任何損失。

基於上文所述，本公司將能夠從眾敏供應鏈以具競爭力的價格採購商品降低採購成本，提高採購效率，同時亦可靈活選擇從其他供應商採購其認為合適的商品。

由於眾敏供應鏈所供應的食材原材料及非食品項目通常可在市場中獲得，並且由於本公司是以非獨家基準簽訂採購框架協議，本公司可以從其他供應商自由採購食品原材料和非食品項目，本公司目前預期眾敏供應鏈將成為採購框架協議有效期限內的主要供應商，但本公司將不會過分依賴眾敏供應鏈並能夠獨立於眾敏供應鏈開展其業務。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供應商保持業務關係，本集團食材原材料及非食品項目總採購額的50%以上將繼續自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採購。此外，採取內部監控措施以確保本公司能密切地監督從眾敏平台採購產品的報價、品質及採購總量。

董事(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採購框架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及不遜於本公司獲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並於本公司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ii)採購框架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及(iii)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擬定採購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本公司及關連人士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香港及其他地區從事餐廳連鎖店運營業務。

眾敏供應鏈為一間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日註冊成立的餐飲酒店產業鏈整合服務公司，致力於採購資源與供貨資源的整合。眾敏平台自二零一四年六月開始營業。其主要業務為包括但不限於食材原材料及其他非食品類之貿易。眾敏供應鏈在上海眾鳴(可變權益實體安排項下之外商獨資企業)的管控之下運營。上海眾鳴為WoWo Limited(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美國存託股份於納斯達克全球市場上市)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七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九日之通函。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七日，Moonlight Vista Limited(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一份買賣協議，據此，Moonlight Vista Limited有條件同意收購WoWo Limited之9.82%權益(「收購事項」)。

收購事項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九日完成。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朱女士(執行董事)、王女士(執行董事)及Moonlight Vista分別於WoWo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17.07%、10.37%及9.82%權益。王女士於WoWo Limited擁有的10.37%權益並不計入王女士透過本公司於WoWo Limited持有的任何間接權益。

已有10,000多家供應商入駐眾敏供應鏈餐飲供應鏈線上商城。該等供應商須為位於中國的製造商、原始設備製造商指定分銷商或擁有不同類別產品的所需許可及牌照的源頭企業。選定供應商亦須具備能力提供長期穩定供應。眾敏供應鏈通常根據其內部程序選擇供應商，即眾敏供應鏈業務部門員工根據特定標準(如食材原材料的外觀、衛生標準以及化學及其他成分含量)對供應商的商品樣品進行測試。不符合眾敏供應鏈標準及國家標準的材料將退回供應商。眾敏供應鏈亦對通過樣品測試的供應商進行實地考察，以確保其營運規模及質量控制系統符合眾敏供應鏈的選擇標準。

本公司自二零一五年七月開始透過其附屬公司上海小南國向眾敏供應鏈作出採購。由於以下原因：(i)由於眾敏供應鏈提供具有競爭力的價格；(ii)降低採購成本；(iii)提高採購效率；及(iv)同時本公司亦可靈活選擇從其他供應商採購其認為合適的商品，本公司開始向眾敏供應鏈採購商品。本公司目前預計對眾敏供應鏈的採購量將逐步增加，但向眾敏供應鏈作出的採購量將不超過本集團採購總量的50%。本集團採購總量的50%以上將向獨立第三方供應商進行採購。

董事會函件

董事認為本公司並無過度依賴眾敏供應鏈並有能力獨立於眾敏供應鏈開展其業務，因為以下原因：(i)眾敏平台為餐飲供應鏈的線上商對商(B2B)平台，但並非為食材原材料及非食材項目的終端供應商，即其僅連接本公司與10,000多家入駐眾敏平台的供應商，本公司必要時可直接向該等供應商採購商品；(ii)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與約340家獨立第三方供應商保持業務關係，向其採購其餘商品，使得本公司可於需要時向該等可替代供應商及時採購商品；(iii)本公司按非獨家基準訂立採購框架協議且本公司保留於採購框架協議期間向其他供應商採購食材原材料及非食材項目的權利；及(iv)倘眾敏供應鏈未能履行其於採購框架協議項下之責任，本公司有權單方面立即自動終止協議。因此，倘眾敏供應鏈未能根據採購框架協議履行其責任，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將不會受到不利影響。

上市規則規定

本公司的董事長、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王女士和執行董事朱女士分別間接持有眾敏供應鏈50%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眾敏供應鏈為本公司關連人士，而本公司訂立採購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採購框架協議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採購框架協議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王女士及朱女士已就批准採購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王慧莉女士為王女士之胞妹。王海鎔先生為王女士之胞弟。吳雯女士過去曾與王海鎔先生及王女士有關連。王慧莉女士、吳雯女士及王海鎔先生為避免權益之衝突，亦均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就採購框架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請參閱本通函第17至18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RaffAello Capital Limited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其中包括)採購框架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請參閱本通函第19至31頁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董事會函件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三日(星期五)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麼地道66號尖沙咀中心地面高層2-13、45-51號舖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採購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0至41頁。

於採購框架協議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股東及其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採購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放棄投票。由於王女士及朱女士各自分別間接持有眾敏供應鏈50%股本權益，因此王女士及朱女士各自將於採購框架協議持有重大權益。因此，王女士及朱女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採購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相關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由於王慧莉女士及王海鎔先生為王女士的聯繫人從而於採購框架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王慧莉女士及王海鎔先生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採購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相關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吳雯女士並不認為彼於採購框架協議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由於吳雯女士過去曾與王女士有關連，吳雯女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採購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相關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以避免任何潛在利益衝突。王女士於945,512,727股股份中持有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2.72%。王慧莉女士於25,910,625股股份中持有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17%。王海鎔先生於130,520,625股股份中持有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90%。吳雯女士於75,642,681股股份中持有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42%。朱女士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權及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指示按點票方式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建議決議案進行表決。

待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投票結果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xiaonanguo.com發佈。

另亦附隨一份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能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謹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所列印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將表格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

董事會函件

推薦建議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鄔鎮華博士、雷偉銘先生及林利軍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採購框架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17至18頁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述之意見。謹請閣下亦垂注本通函第19至第31頁所載獨立財務顧問就採購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採購框架協議之條款符合一般商業條款，而就獨立股東而言，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採購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相關普通決議案。

其他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小南國餐飲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慧敏
謹啟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上 | 海 | 小 | 南 | 國
S H A N G H A I M I N
Xiao Nan Guo Restaurants Holdings Limited
小南國餐飲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66)

獨立董事委員會：

鄔鎮華博士

雷偉銘先生

林利軍先生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謹向股東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刊發之通函(「**通函**」)，本函件亦為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所界定詞彙與本函件所採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成員，以考慮採購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並就採購框架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對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採購框架協議如何投票作出建議。RaffAello Capital Limited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敬請閣下垂注(i)本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ii)本通函所載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iii)本通函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經考慮(其中包括)採購框架協議之條款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吾等認為採購框架協議之條款及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採購框架協議於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以及本公司訂立採購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採購框架協議之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鄔鎮華博士
雷偉銘先生
林利軍先生
謹啟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RAFFAELLO CAPITAL 函件

以下為RaffAello Capital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RaffAello Capital Limited
香港金鐘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第2座2002室

敬啟者：

有關採購框架協議 的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二日之採購框架協議(經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之補充協議修訂)(「**採購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之條款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向 貴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通函(「**通函**」)的董事會函件(「**函件**」)，本函件亦為通函其中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 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上海小南國與眾敏供應鏈訂立一份採購框架協議(「**先前採購框架協議**」)，據此，上海小南國同意向眾敏供應鏈採購用於餐廳經營的食材原材料。誠如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內容有關先前採購框架協議之公告所述，該等原材料為用於上海小南國餐廳經營之食材，符合國家品質標準或約定標準。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上海小南國根據先前採購框架協議向眾敏供應鏈採購的採購總額不得超過人民幣40百萬元。

於先前採購框架協議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屆滿後，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二日， 貴公司與眾敏供應鏈訂立採購框架協議(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修訂)，據此， 貴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向眾敏供應鏈採購用於餐廳經營的食材原材料及其他非食材項目(包括但不限於員工制服、桌布、廚房毛巾、盤子、碗、餐具及其他廚房工具等廚房用具及餐具)。採購框架協議僅自

RAFFAELLO CAPITAL函件

獨立股東根據上市規則批准後方可生效。在上述各項之規限下，採購框架協議之期限應為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一年(具有追溯效力)。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公司向眾敏供應鏈應付的採購總額不得超過人民幣300百萬元。

誠如函件所述，貴公司的董事長、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王女士和貴公司執行董事朱女士各自分別間接持有眾敏供應鏈50%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眾敏供應鏈為貴公司關連人士，而貴公司訂立採購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採購框架協議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採購框架協議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吾等已獲貴公司委任，就採購框架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是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意見基準

於制定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建議及推薦意見時，吾等依賴通函所載或提述的資料及聲明以及貴公司董事及／或管理層及其顧問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事實以及所表達之聲明及意見之準確性。吾等假設所獲提供的一切陳述、資料及事實以及聲明(不論是否載於通函)以及吾等所獲意見於作出時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備，且於通函日期仍屬真實、準確及完備，並妥為摘錄自相關會計記錄(倘屬財務資料)，並經貴公司董事及／或管理層審慎查詢後作出。

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及其顧問向吾等所提供資料、事實、聲明及意見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而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確認，概無遺漏任何重要事實及聲明，致令通函(包括本函件)所載任何陳述失實、不確或具誤導性。

吾等亦依賴若干公開可得資料，並假設該等資料屬準確及可靠。吾等之審閱及分析乃基於(其中包括)貴集團提供之資料，包括採購框架協議、貴公司分別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二

RAFFAELLO CAPITAL函件

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中期報告及通函。吾等亦與 貴公司董事及／或管理層及其顧問就採購框架協議之條款及原因以及釐定年度上限之基準進行討論。

董事已就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各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當中所載任何陳述失實、不確或具誤導性。吾等認為已取得目前可得之充分資料達致知情意見，並為吾等之推薦建議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就採購框架協議對 貴集團及其關聯方之業務、事務、經營、財務狀況及前景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且並未就 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聯繫人士提供予吾等之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證。

刊發本函件之目的純粹在於供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在考慮採購框架協議及年度上限時作參考，故除收錄於通函內外，在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下，本函件之全部或部分內容概不得引述或轉述，亦不得作任何其他用途。

主要考慮因素及原因

於制定吾等就採購框架協議之條款及年度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及建議時，吾等已考慮(其中包括)以下主要因素及原因。吾等之結論乃基於全部分析之整體分析結果。

1. 貴公司及眾敏供應鏈之資料

(a) 貴公司

貴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香港及其他地區從事餐廳連鎖店運營業務。

(b) 眾敏供應鏈

誠如函件所述，眾敏供應鏈為一間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日註冊成立之餐飲酒店產業鏈整合服務公司，致力於採購資源與供貨資源的整合。眾敏供應鏈的餐飲供應鏈線上商城平台(「眾敏平台」)¹已自二零一四年六月開始運營。眾敏供應鏈之主要業務包括但不限於食材原材料及其他非食品項目之貿易。眾敏供應鏈在上海眾鳴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

¹ 根據採購框架協議，眾敏供應鏈所經營的「眾敏平台」為線上商城平台，網址為(<http://www.ccjoin.com>)

RAFFAELLO CAPITAL函件

(「上海眾鳴」)(可變權益實體安排項下之外商獨資企業)的管控之下運營。上海眾鳴為WoWo Limited(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美國存託股份於納斯達克全球市場上市)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茲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七日之公告以及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九日之通函，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七日，Moonlight Vista Limited(貴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一份買賣協議，據此，Moonlight Vista Limited有條件同意收購WoWo Limited合共9.82%權益(「收購事項」)。誠如函件所述，收購事項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九日完成。

2. 訂立採購框架協議之背景、原因及裨益

誠如 貴公司有關採購框架協議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二日之公告(「公告」)所述，由於經營規模連續多年擴張， 貴公司越來越難尋找到具有競爭力價格的更好品質的食材，從而向其客戶提供更豐富的食品類別及類型，以提升供應及配送能力以及同時減少採購成本。

因此，通過訂立採購框架協議， 貴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可向眾敏供應鏈(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採購用於餐廳經營的食材原材料及其他非食材項目。該等產品符合國家品質標準或訂約方約定標準，且不會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識產權及法律權利。有關交易以非獨家基準進行，且基於 貴公司與眾敏供應鏈不時訂立的特定採購合約。 貴公司將通過眾敏平台網站向眾敏供應鏈下達訂單，而眾敏供應鏈將根據 貴公司於網上訂單指定的有關商品之類型、數量、品質及規格於 貴公司指定之時間及交付地點供應並交付商品。誠如函件所述，已有超過上萬家供應商(包括中國製造商、原始設備製造商指定分銷商及擁有不同類別產品所需許可及牌照的源頭企業)入駐眾敏平台，提供豐富的產品組合及更靈活的合作方式。產品終端供應商在產品訂單通過眾敏平台向眾敏供應鏈下達後直接將所採購的產品運輸及交付予 貴集團。鑒於(i) 更透明的價格比較資料及 貴集團能夠靈活地按較低成本自眾敏供應鏈或其他獨立供應商採購食材原材料及非食品項目；(ii)削減多個城市及地區的採購人員數目以及降低彼等下達訂單、跟蹤訂單、安排存儲運輸及確認產品質量認證之時間及工作量，從而提高採購效率；及(iii)眾敏供應鏈提供之存儲及運輸服務覆蓋多個城市及地區，因此 貴集團可關掉部分多餘的倉庫並削減運輸成本， 貴集團之採購成本及工作量能夠降低到最大限度。

RAFFAELLO CAPITAL函件

亦誠如函件所述，貴公司根據先前採購框架協議自二零一五年七月起透過其附屬公司上海小南國向眾敏供應鏈採購，貴公司發現，透過眾敏平台進行採購，其可享有(i)眾敏供應鏈提供的具有競爭力的價格；(ii)降低採購成本；(iii)提高採購效率；及(iv)隨時向眾敏平台或其他供應商採購其認為適合商品的靈活性。根據先前採購框架協議，貴公司對眾敏供應鏈的服務及食材原材料的價格及質量以及眾敏平台的效率性表示滿意。因此，貴公司決定繼續與眾敏供應鏈進行採購業務合作，預期將逐步增加對眾敏供應鏈的採購量至低於貴集團總採購量的50%。而貴集團採購總量超過50%將向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作出。

3. 採購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

採購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a) 價格及其釐定

貴公司有權以下列兩者的較低價格採購商品：(i)眾敏供應鏈經考慮自身源頭採購商品的優勢並考慮貴公司的訂單規模後所報之價格；及(ii)貴公司以公平公開的方式向市場詢價獲得的報價。誠如函件所述及管理層進一步告知，貴公司與眾敏供應鏈已協商設定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眾敏供應鏈的總採購成本目標年度增長率(「**增長率**」)。該增長率將低於協定的基準率(「**基準率**」)，此乃參考中國國家統計局公佈的過往食品消費價格指數(「**消費價格指數**」)增長率得出。訂約雙方共同約定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基準率為3%(經參照中國國家統計局網站食品消費價格指數當前公開可得之年增長率)。如增長率高於協定的基準率，貴公司有權選擇終止採購框架協議或從其他供應商採購商品。

而貴公司將可全權酌情決定增長率之計算方法並開展實際評估工作，眾敏供應鏈應在此過程中協助貴公司。

(b) 付款期限

貴公司應於其收到商品及眾敏供應鏈開具的準確發票後45日內(視乎訂約雙方之任何另外協定)支付貨款。

(c) 年度上限

誠如函件所述，於公告發佈後，貴公司預期貴集團業務計劃可能有所變動，且董事會認為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予採購的食材原材料及非食品項目數量可能有顯著變化，惟取決於貴集團當時的營運狀況及前景。因此，董事會認為，貴公司決定是否就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採購食材原材料及非食品項目，延長或與眾敏供應鏈另行訂立一份新的採購框架協議屬更為合適，若是如此，經考慮相關業務需求及貴集團狀況後隨後考慮相關年度上限。鑒於貴集團就採購食材原材料及非食品項目業務需求的上述計劃，董事會建議修訂貴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眾敏供應鏈的總採購金額的年度上限為不得超過人民幣3億元。

亦如函件所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下列因素釐定：(i)就眾敏供應鏈作為一站式店舖，提供各種產品及服務以降低貴集團於先前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採購成本及提升採購效率而言，貴集團對其提供之服務試用滿意，管理層預期增加透過眾敏供應鏈之採購量，以低於經參考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過往採購量得出之採購總量50%；及(ii)貴公司打算通過於任何適宜時候向該等尚未加入眾敏平台的獨立第三方供應商作出超過50%的採購維持與其他獨立供應商的業務關係。

儘管貴公司目前預計眾敏供應鏈將於採購框架協議有效期內為一名主要供應商，董事認為貴集團將不會過分依賴眾敏供應鏈並能夠獨立於眾敏供應鏈開展其業務，原因為採購框架協議由貴公司以非獨家基準訂立且貴公司於採購框架協議有效期內保留從其他供應商採購食材原材料及非食品項目的權利。誠如函件所示，根據採購框架協議條款，貴公司可就商品質量向眾敏供應鏈提出建議且眾敏供應鏈須於貴公司規定的有關合理時限內整改任何缺陷，如未能進行整改，眾敏供應鏈須彌償貴公司遭受的任何損失。此外，如上所述，倘該增長率高於設定基準率，貴公司將酌情終止採購框架協議或從其他供應商採購市場上一般可得商品。此外，眾敏平台為線上商對商(B2B)平台，餐飲供應鏈僅鏈接貴集團及上萬家已加入眾敏平台的供應商，而眾敏平台本身並非食材原材料及非食品項目之終端供應商。因此，倘眾敏供應鏈未能履行採購框架協

RAFFAELLO CAPITAL函件

議項下之義務，董事認為 貴集團之業務及經營不會受到不利影響，原因為 貴公司有權單方面即時終止協議及可及時通過替代供應商採購所需產品，方式可為i)直接從上萬家已加入眾敏平台之供應商採購；或ii)從 貴集團目前及預期通過向其採購 貴集團總採購量超過50%維持業務關係的約340家獨立供應商(該等供應商尚未成為眾敏平台之成員)採購。

4. 貴集團訂立採購框架協議之裨益分析

(a) 擴大 貴集團之供應商基礎

誠如函件所述，眾敏供應鏈在上海眾鳴的管控之下運營。上海眾鳴為WoWo Limited (亦稱為JM Wowo，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美國存託股份於納斯達克全球市場上市)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JM Wowo之聯合主席兼行政總裁朱曉霞女士於二零一六年第一季度之未經審核財務業績新聞發佈(「**JM Wowo第一季度業績新聞發佈**」)宣佈，於二零一六年第一季度末，彼等獲中國物流與採購聯合會及全國物流標準化技術委員會選為採用最新《餐飲冷鏈物流服務規範》試點企業。根據JM Wowo第一季度業績新聞發佈，彼等將繼續透過與餐飲行業供應商進行直接戰略合作擴大網上平台業務。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彼等已與包括若干中國知名品牌在內的多家直接供應商透過新訂戰略合作協議或重續過往協議而建立戰略合作關係。彼等亦旨在與市場領先品牌合作以進一步保證彼等供應鏈食品安全，並提升其向不斷增長的客戶群提供優質食材的能力。其中，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彼等之實際客戶數量已達28,500。根據JM Wowo於二零一六年第二季度未經審核財務業績的新聞發佈(「**JM Wowo第二季度業績新聞發佈**」)，在與更多食品公司及直接供應商簽訂新的合夥協議後，彼等活躍客戶賬戶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進一步達到32,775個。

根據眾敏平台所示之資料，眾敏供應鏈將負責按照國家標準核證供應商相關證書及資格。眾敏平台旨在從中國超過100個城市吸引更多更好的知名餐飲生產商入駐。如上所述，眾敏供應鏈於中國已有上萬家供應商入駐。吾等從天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天喔**」，香港聯交所：1219)發佈的公告獲悉，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四日，天喔全資附屬公司與眾敏供應鏈訂立戰略合作協議，有助天喔利用眾敏平台向中國連鎖餐廳及酒店出售其產品。透過眾敏平台， 貴集團可接洽中國廣大範圍的供應商。

(b) 控制採購成本

貴集團主要在中國、香港及其他地區從事餐廳連鎖店運營業務。誠如上文所述，眾敏平台已有上萬家供應商，提供更加豐富的產品組合。廣泛的供應商群可提供更透明的價格比較資料，讓貴集團以相對較低成本及較少資源於眾敏平台對比不同供應商之報價，從而以更為有利之價格條款選擇供應商。

誠如函件所述，食品安全為中國餐飲服務行業之重要主題。眾敏供應鏈通常根據其內部程序挑選終端供應商，即眾敏供應鏈之業務團隊人員按特定標準(如食材原材料的外觀、衛生標準以及化學及其他成分含量)對其終端供應商的商品樣品進行測試。採購材料未能符合眾敏供應鏈標準及／或國家標準的材料將退回終端供應商。眾敏供應鏈亦對通過樣品測試的終端供應商進行實地考察，以確保其營運規模及質量控制系統符合眾敏供應鏈的選擇標準。

此外，貴集團能夠直接從上萬家已加入眾敏平台之供應商採購商品的同時，誠如貴公司所告知，採購程序週期將消耗相當大的人力及財力用於聯絡不同潛在供應商(尤其是相關商品可能分佈於中國不同城市及省份的供應商)並取得報價。貴集團之採購人員常被派遣前往中國各省以尋求質量合適的食材及核實產品質量認證。根據眾敏平台所載資料，眾敏平台為商對商(B2B)網上餐飲供應鏈商城，亦提供供應商認證驗證服務，包括營業執照、稅務登記證、組織機構代碼證書、國家產品生產許可證及衛生許可證等。如上文所述，透過眾敏平台進行採購有助於貴集團精簡採購部門及節省採購、檢查及質量控制的成本及工作量。

亦如函件所述，眾敏平台可於中國多個城市及地區提供存儲及運輸服務。因此，貴集團可關閉部分不必要之倉庫及削減部分有關運輸、倉儲及相關人員之成本。

(c) 優惠定價及付款條款

誠如管理層所告知，貴公司為眾敏供應鏈之黑卡會員，而黑卡會員乃按照眾敏供應鏈現有的最優惠價格條款付費。

RAFFAELLO CAPITAL函件

為確保眾敏供應鏈提供之採購價不遜於前述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所提供者，貴公司按下列兩者的較低價格採購商品：(i)眾敏供應鏈基於自身源頭採購優勢並考慮貴公司的訂單規模，給予貴公司之報價；及(ii)貴公司以公平公開的方式向市場詢價獲得的報價。因此，眾敏供應鏈提供之交易採購價格須不遜於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所提供者，否則將向其他獨立供應商採購。誠如函件所述，除比較眾敏平台可得的不同供應商的採購成本，貴集團一般從四至五名於市場上隨機挑選的供應商(非眾敏平台成員公司)獲得貴集團擬採購的食材原材料(如豆油、凍淡水魚、凍蝦、雞肉及調味品)的進一步報價作為參考。

貴公司向吾等確認，貴集團並無向眾敏供應鏈採購任何非食品項目。為評估先前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眾敏供應鏈提供的食材原材料的商品價格，吾等已審核貴公司提供之有關眾敏供應鏈提供之三個可資比較產品(包括餐廳營運所用的原材料，如海鮮調味汁、耗油及豆油)與收到的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所提供的產品之歷史交易價之比較。誠如貴公司告知，就三個可資比較產品之歷史價格，貴集團採購部門將向相關供應商發送投標要約，指明將採購產品、規定數量、配送目的地等。於收到相關供應商投標招標後，貴集團採購部門、財務部門及內部審核部門將共同評估收到投標招標，包括提供之產品價格連同從眾敏平台獲得的報價將遞交予貴集團的採購委員會(其組成將於下文討論)以供審批。就此而言，吾等已審核貴集團與眾敏供應鏈及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之間的合約、存貨記錄、購貨分類賬及/或發票，以比較所示採購單位價格。吾等注意到，眾敏供應鏈提供之產品價格不遜於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所提供者。

此外，就釐定採購框架協議項下一年期內的產品價格而言，如上所述，貴公司與眾敏供應鏈已協商設定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增長率。該增長率將低於基準率，而該基準率將參照中國國家統計局公佈的過往年度的食品消費價格指數增長率。訂約雙方共同約定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基準率為3%(經參照中國國家統計局網站食品消費價格指數當前公開可行年增長率)。如增長率高於設定基準率，貴公司有權選擇終止採購框架協議或從其他供應商採購商品。該定價機制將作為產品價格上調上限，以期低於經參考中國國家統計局公佈的食品消費價格指數過往增長率後的設定基準率。

RAFFAELLO CAPITAL函件

就付款條款而言，根據採購框架協議，貴公司應於其收到商品及眾敏供應鏈開具的準確發票後45日內(視乎訂約雙方之另外協定)支付貨款付款。就此而言，吾等已審核貴公司提供之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之採購合約樣本並注意到，該等外部供應商通常向貴集團授出30日之信貸期。因此，眾敏供應鏈提供之付款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所授出者。

鑒於上述整體因素，吾等認為，採購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截至目前就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d) 內部控制

誠如函件所述，為確保眾敏供應鏈根據採購框架協議所提供之採購條款及條件不遜於貴公司獲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貴公司將考慮有關產品之價格、食品衛生、營業資格及產品來源等因素，按現有採購制度及程序取得其他類似產品的獨立第三方供應商之報價及訂單數量，以確定當時市價。此外，向眾敏供應鏈作出採購之採購成本之增長率設有保護機制，由此，倘增長率高於協定基準率，貴公司將有權酌情終止採購框架協議或從其他供應商採購。增長率為基於年內貴集團所採購的不同產品之總採購成本之實際增長率計算之加權平均數。為確保增長率不會超過協定之基準率，貴集團之負責人員將按累計每月基準密切監控每月月底所採購的不同產品之採購成本之累計增長率與基準率比較之情況。倘某個特定月份月底之有關累計增長率高於基準率，貴集團將會進行評估，以評估其中的原因，包括是否由於若干類型產品採購成本之上升，如是，則該類產品之價格是否存在市場增長趨勢，或眾敏供應鏈提供的該類產品之價格是否已大幅上漲。由於採購框架協議為貴公司按非獨家基準訂立，貴公司可一直於其認為適宜時候從其他供應商採購所需產品。

亦如函件所述，貴公司一般從四至五名於市場上隨機挑選的供應商(非眾敏平台成員公司)獲得貴集團擬採購的食材原材料(如豆油、凍淡水魚、凍蝦、雞肉及調味品)的報價。獲得報價的次數介乎每月兩次至每年兩次，視食材原材料類型而定。貴公司將基於向市場詢價獲得的報價及當前市價趨勢評估食材原材料的價格，視食材原材料類型而定。於獲得向市場詢價及眾敏供應鏈提供的市場報價後，負責採購的員工將作出有關採購來源及數量的推薦建議(經參照所獲得的報價)，以供貴集團採購委員會批准。貴集團採購委員會(包括採購副經理、運營經理及財務總監)將審核該提呈建議。

RAFFAELLO CAPITAL函件

有關採購建議須獲得採購委員會大多數成員的批准。由於根據採購框架協議條款 貴公司有權按眾敏供應鏈所報價格或按市場詢價所獲得的報價之價低者採購商品，經參照市場詢價所獲得的報價， 貴公司將確保採購商品的價格為公平合理。有關非食材項目， 貴集團將委聘設計公司設計圖案並開發商品樣品以及通常邀請約三名供應商競標。負責採購的員工將審閱供應商提供的競標書並編製載有彼等對根據價格、生產能力、最早交付時間、先前與 貴集團的業務關係等標準所選擇的供應商的推薦建議。該建議將隨後由 貴公司採購委員會審閱並須待採購委員會大多數成員批准後方為有效。

此外，於交付產品(包括食材原材料及非食品項目)後， 貴集團之品質保障部將進行檢查，以審查及評估該產品是否按照各份特定採購合約之條款及根據上文所述之定價政策而提供。

就此，吾等已審閱 貴集團的內部控制文件(如供應商激勵管理辦法)，根據該管理辦法，倉儲部門及物流部門將負責檢驗所收到的產品質量是否與採購部門設立的商品質量標準相符。此外，各採購單於下達前須經 貴集團採購部門、財務部門、內部審核部門審閱及批准。同時， 貴集團制定有內部控制程序以監察未來三個月的採購計劃。誠如函件所述，有關採購量的月度報告將提呈予 貴公司財務部門負責人員並供其分析，確保 貴集團從眾敏供應鏈採購之食材原材料及非食品項目低於50%。財務部門負責人員受 貴公司財務總監監管，其將密切監管採購框架協議項下之採購總量，以保證累計採購額不會超過年度上限。倘超過年度上限，則將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採取進一步適當行動，如獲得獨立股東批准等。

根據上述各項，吾等認為， 貴公司已推行充分內部控制政策，確保符合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條款，且採購框架協議項下之條款符合一般商業條款，且就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5. 年度上限基準

根據採購框架協議，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公司向眾敏供應鏈應付的採購總額(亦為年度上限)不得超過人民幣3億元，佔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總採購金額的不足50%。

誠如函件所述，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先前採購框架協議項下透過上海小南國作出的採購總額約為人民幣25.7百萬元。然而，吾等獲悉有關交易額乃由於(i)眾敏平台僅自二零一四年六月開始業務經營，尚無穩健的往績記錄，故 貴公司採取審慎措施按試驗基準體驗初步採購；及(ii)誠如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與先前採購框架協議有關的公告所披露，有關採購額受限於最高採購金額人民幣40百萬元所致。

吾等注意到，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低於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成本的50%。於評估年度上限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已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基準及假設，並分別審閱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及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報。為此，吾等已考慮(i) 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期間之收入錄得複合年增長率約17%；(ii) 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期間之銷售成本錄得複合年增長率約15%，與收入之相應增長一致；(iii) 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期間之過往毛利率維持於約67%至69%；(iv) 貴集團收益及銷售成本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較二零一五年同期相對穩定；(v)管理層預期透過眾敏供應鏈將採購量逐步增至接近但不超過 貴集團採購總額之50%；(vi)管理層預期採購成本將維持歷史趨勢，為收入之約30%；及(vii)如上文討論，可能按低於中國國家統計局公佈的過往食品消費價格指數增長率之增長率調整採購成本。

如上所述，管理層預期透過眾敏供應鏈將採購量逐步增加至接近但不超過 貴集團採購總額之50%。同時，眾敏供應鏈預期於採購框架協議期間成為 貴集團的主要供應商，吾等認為(i)眾敏平台為餐飲供應鏈的線上商對商平台(B2B)但並非市場上常見的食材原材料及其他非食材項目的終端供應商。通過眾敏平台進行採購時， 貴公司(作為採購商)可將入駐眾敏平台的上萬家供應商中相關供應商所提供的價格相比較且亦可獨立於眾敏供應鏈營運；(ii)誠如函件所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集團已與約340家尚未成為眾敏平台成員公司之獨立供應商開展業務關係， 貴集團通過獲得報價及／或就超過50%的預期總採購額開展採購與該等供應商維持聯繫；及(iii)採購框架協議乃由 貴公司與眾敏供應鏈按非獨家基準訂立。如前所

RAFFAELLO CAPITAL函件

述，貴集團已設立機制確保從眾敏供應鏈所採購產品的採購價格不遜於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所提供者，以及確保商品價格的增長率低於基準率（參照中國國家統計局公佈的過往食品消費價格指數的增長率）。否則，貴公司將有權酌情終止採購框架協議或從其他供應商（包括現有供應商及眾敏平台的終端供應商）採購。基於上述分析，吾等認為貴集團目前有足夠的供應商基礎，並制定有採購機制以保護自身免於採購業務過度依賴眾敏供應鏈。

經考慮上述各項，吾等認為，年度上限就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原因，吾等認為，採購框架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其項下擬進行交易（連同年度上限）乃於貴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就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貴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小南國餐飲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RaffAello Capital Limited

董事總經理

曾光輝

謹啟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曾光輝先生自二零零七年起一直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負責人員，參與香港上市公司之多項首次公開發售及交易，包括提供獨立財務顧問服務。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虛假成份，且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¹⁾	持股概約百分比
王慧敏	信託受益人	778,765,500(L) ⁽²⁾	35.19%
	受託人	166,747,227(L) ⁽³⁾	7.53%
吳雯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62,592,681(L) ⁽⁴⁾	2.83%
	實益擁有人	13,050,000(L)	0.59%
王慧莉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12,260,625(L) ⁽⁵⁾	0.55%
	實益擁有人	13,650,000(L)	0.62%
王海鎔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118,223,625(L) ⁽⁶⁾	5.34%
	實益擁有人	12,297,000(L)	0.56%
翁向煒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167,887,000(L) ⁽⁷⁾	7.59%

附註：

(1) 字母「L」指董事於股份中持有的好倉。

(2) 相關股份由Value Boost Limited持有。Value Boost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由Extensive Power Limited作為王氏信託的受託人持有。王氏信託為一項由執行董事王慧敏女士（作為財產授予人）與受託人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七日成立的信託。王氏信託的受益人為王慧敏女士（倘其身故則為其遺產代理人）。因此，王慧敏女士與Extensive Power Limited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Value Boost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相關股份由王慧敏女士作為受託人持有。因此，王女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相關股份由佳達有限公司持有。執行董事吳雯女士擁有佳南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佳南有限公司實益擁有佳達有限公司的100%股權。因此，吳雯女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佳達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相關股份由俊捷有限公司持有。非執行董事王慧莉女士擁有恒業投資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恒業投資有限公司實益擁有俊捷有限公司的100%股權。因此，王慧莉女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俊捷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相關股份由康富有限公司持有。非執行董事王海鎔先生擁有富旺企業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富旺企業有限公司實益擁有康富有限公司100%的股權。因此，王海鎔先生及富旺企業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康富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相關股份由Sunshine Property I Limited持有。非執行董事翁向焯先生擁有Shining (BVI)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而Shining (BVI) Limited實益擁有Shining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100%的股權，Shining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實益擁有Shining Capital Holdings L.P.的100%股權，而Shining Capital Holdings L.P.實益擁有Sunshine Property I Limited 100%的股權。因此，翁向焯先生、Shining (BVI) Limited、Shining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及Shining Capital Holdings L.P.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Sunshine Property I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3.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以下人士(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予以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股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¹⁾	持股概約百分比
Extensive Power Limited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778,765,500(L) ⁽²⁾	35.19%
Value Boost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778,765,500(L) ⁽²⁾	35.19%
康富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18,223,625(L) ⁽³⁾	5.34%
富旺企業有限公司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118,223,625(L) ⁽³⁾	5.34%
Shining (BVI) Limited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167,887,000(L) ⁽⁴⁾	7.59%

股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¹⁾	持股概約百分比
Shining Capital Holdings L.P.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167,887,000(L) ⁽⁴⁾	7.59%
Shining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167,887,000(L) ⁽⁴⁾	7.59%
Sunshine Property I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67,887,000(L) ⁽⁴⁾	7.59%
Kralik James Christopher	受託人	113,820,000(L) ⁽⁵⁾	5.14%
Lou Yunli	受託人／全權信託的創辦人	113,820,000(L) ⁽⁵⁾	5.14%
MCP China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113,820,000(L) ⁽⁵⁾	5.14%
Milestone Capital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113,820,000(L) ⁽⁵⁾	5.14%
Milestone Capital Partners III Limited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113,820,000(L) ⁽⁵⁾	5.14%
Milestone China Opportunities Fund III, L.P.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113,820,000(L) ⁽⁵⁾	5.14%
Milestone F&B I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13,820,000(L) ⁽⁵⁾	5.14%

附註：

- (1) 字母「L」指股份好倉。
- (2) 相關股份由Value Boost Limited持有。Value Boost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Extensive Power Limited作為王氏信託的受託人持有。王氏信託為一項由執行董事王慧敏女士(作為財產授予人)與受託人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七日成立的信託。王氏信託的受益人為王慧敏女士(倘其身故則為其遺產代理人)。因此，王慧敏女士及Extensive Power Limited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Value Boost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相關股份由康富有限公司持有。非執行董事王海鎔先生擁有富旺企業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富旺企業有限公司實益擁有康富有限公司100%的股權。因此，王海鎔先生及富旺企業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康富有限公司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相關股份由Sunshine Property I Limited持有。非執行董事翁向焯先生擁有Shining (BVI)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而Shining (BVI) Limited實益擁有Shining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100%的股權，Shining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實益擁有Shining Capital Holdings L.P.的100%股權，而Shining Capital Holdings L.P.實益擁有Sunshine Property I Limited 100%的股權。因此，翁向焯先生、Shining (BVI) Limited、Shining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及Shining Capital Holdings L.P.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Sunshine Property I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相關股份由Milestone F&B I Limited持有。James Christopher Kralik及Lou Yunli各自持有Linden Street Capital Limited的50%權益，而Linden Street Capital Limited持有MCP China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的100%權益。MCP China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持有Milestone Capital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的85%權益，而Milestone Capital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則持有Milestone Capital Partners III Limited的100%權益。Milestone Capital Partners III Limited為Milestone China Opportunities Fund III, L.P.的普通合夥人，而Milestone China Opportunities Fund III, L.P.持有Milestone F&B I Limited 100%權益。因此，James Christopher Kralik、Lou Yunli、Linden Street Capital Limited、MCP China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Milestone Capital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Milestone Capital Partners III Limited及Milestone China Opportunities Fund III, L.P. 被視為於Milestone F&B I Limited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4.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與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訂有或擬訂立任何其他服務合約（不包括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在一年內可在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的合約）。

5.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交易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6. 競爭性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其各自聯繫人被視為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惟董事獲提名及委任為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以代表本集團權益的業務除外。

7. 董事於資產及合約中的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所購置或出售或租賃或擬購置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除下文所載列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i) 本集團與小南國(集團)有限公司(由控股股東擁有的公司)訂立綜合管理服務協議，根據該協議，本集團已同意向小南國(集團)有限公司提供綜合管理服務，期限自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於二零一四年延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月服務費為人民幣250,000元。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由於本集團重組，本公司與小南國(集團)有限公司訂立一項終止協議，提早終止框架綜合服務協議，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本集團與控股股東間接擁有的上海蒼美餐飲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蒼美」)訂立管理服務協議，據此，本集團已同意向上海蒼美提供全面管理服務，期限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控股股東出售上海蒼美，該協議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終止。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概無收取服務費(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463,000元)。

- (ii) 控股股東擁有的公司上海虹橋小南國餐飲管理有限公司(「虹橋小南國」)將餐廳物業租予本集團，年租金為人民幣4,000,000元，乃參考市場租金率釐定，租期自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起為期5年，並於二零一四年將租賃期延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虹橋小南國實際收取的租金費用為人民幣2,000,000元。

本集團與小南國(集團)有限公司訂立租賃協議，以租賃辦公室物業，期限自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起且於二零一四年將租賃期延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租金費用按雙方互相協定的市價計算。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實際收取費用(包括服務費)為人民幣1,470,000元。

本集團與小南國(集團)有限公司訂立租賃協議，以租賃一個宴會廳作為餐廳，期限自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六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於二零一四年延長租賃期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租金費用按雙方互相協定的市價計算。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小南國(集團)有限公司收取的租金費用為人民幣2,148,000元。

- (iii) 本集團與虹橋小南國訂立服務協議，據此，虹橋小南國已同意向本集團提供物業管理服務。服務期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租賃期於二零一四年延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服務費按實際產生的成本收取。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概無進行交易。

本集團與小南國(集團)有限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服務期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此，小南國(集團)已同意向本集團提供物業管理服務，二零一六年每月服務費為人民幣102,500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小南國(集團)有限公司收取的服務費用為人民幣615,000元

- (iv) 於二零一三年，本集團與控股股東擁有的小南國花園酒店訂立酒店禮券採購協議，年期為一年(「禮券購買協議」)。根據禮券採購協議，本集團同意以約定價格購買酒店禮券，以令本集團獲得不低於其售價25%的毛利率。

於二零一四年，禮券採購協議修訂年期為三年。根據經修訂禮券採購協議，本集團同意以折扣價格採購酒店禮券。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概無進行交易。

- (v) 根據小南國花園酒店客戶於酒店場所舉行的宴會安排要求，本集團向控股股東擁有的酒店小南國花園酒店提供宴會食品。銷售予小南國花園酒店的宴會食品的價格須由本集團釐定，且不得低於本集團食品菜單售價的75%。該協議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向小南國花園酒店供應的宴會食品產生的收入為人民幣9,607,000元。

本集團按市價向小南國(集團)有限公司銷售的禮品盒為人民幣221,000元。

- (vi) 於二零一四年，本集團與上海小南國企業服務信息發展有限公司(「小南國信息發展」，本公司控股股東的女兒王白宣間接擁有的公司)訂立預付卡協議。該協議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根據協議，小南國信息發展按照協議發行的預付卡(「預付卡」)可在上海小南國餐廳、小南國花園酒店以及控股股東經營的其他業務中使用。實際消費額指預付卡持有人於上海小南國餐廳透過預付卡已實際消費的金額，為人民幣34,535,000元。本集團應向小南國信息發展支付的佣金率須為預付卡持有人在上海小南國餐廳每張收費單(未計折扣(如有))的實際用餐支出的1%，為人民幣368,000元。

8.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於本通函載列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RaffAello Capital Limited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6類(為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監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獨立財務顧問發出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函件，內容有關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以供載入本通函。

獨立財務顧問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書面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通函所載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書面同意書。

於最後可行日期，獨立財務顧問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任何股權，亦無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份的權利(不論可依法強制執行與否)。

於最後可行日期，獨立財務顧問並無於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9. 其他事項

- (a) 本通函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為準。
- (b)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莫明慧女士。莫明慧女士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的資深會員。
- (c)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10.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副本可自本通函之刊發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於正常營業時間於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1座3201-5室)查閱：

- (a) 先前採購框架協議；
- (b) 採購框架協議；
- (c) 載於本通函第17至18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d) 載於本通函第19至31頁之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函件；
- (e) 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書面同意書；及
- (f) 本通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上 | 海 | 小 | 南 | 國
S H A N G H A I M I N
Xiao Nan Guo Restaurants Holdings Limited
小南國餐飲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6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小南國餐飲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三日(星期五)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麼地道66號尖沙咀中心地面高層2-13、45-51號舖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訂立採購框架協議(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通函(「該通函」)所界定及描述)，其註有「A」字樣之該通函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謹此批准就本集團根據採購框架協議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採購款項而於該通函所界定及描述的年度上限；及
- (c)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簽署所有該等其他文件及協議，並採取彼等酌情認為屬必要、權宜、適宜或合宜的所有行動及事宜，以落實及／或使該採購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其附帶、附屬或從屬之所有事宜生效。」

承董事會命
小南國餐飲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慧敏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上海楊浦區
佳木斯路777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
1座3201-5室

附註：

- (i)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 如屬聯名持有人，排名首位的持有人的投票（無論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按上述出席人士中在本公司有關股份的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為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的人士而釐定。
- (iii)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經簽署（或為其經公證副本）的授權文件（如有），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 (iv)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三日（星期五）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該期間內將不會登記股份過戶。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